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业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10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根据木业股份与中德证券签署的《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自辅导备案后持续开展。

为了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中德证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辅导协议约定，并结合木业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由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组织实施。截至

本报告签署之日，中德证券已完成了对木业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辅导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期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签署《辅导协议》至向贵局报送最终辅导验收材料为止。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德证券。中德证券辅导小组的人员为：崔学良、刘诗雨、潘登、宋宛嵘、孙英纵、张一川、来晋超、周众易。其中崔学良为辅导小组组长，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所有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进行四家以上拟上市企业辅导工作，具备辅导资格。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所”）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现任职务
1	李淮河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少建	董事
3	贾振武	董事
4	张泽来	董事
5	陈宏舟	董事
6	吕磊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林新	独立董事
8	杜鹃	独立董事
9	肖文东	独立董事
10	赵玉雯	监事会主席
11	王向升	监事
12	张鑫	监事
13	刘长灿	副总经理
14	王小中	副总经理
15	孔志国	副总经理
16	华德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青城万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辅导内容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国枫律所、致同根据木业股份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已经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辅导，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

1、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式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3、督导并协助公司独立经营，实现业务、财产、资产、人员、

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

4、深入了解并协助企业规范公司业务流程、业务模式、核心业务技术。通过对公司业务分管高管、业务人员访谈及横向对比同行业公司，对公司业务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5、督导公司建立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的现代公司体制，健全公司决策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实现规范运作；

6、梳理并核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核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价格公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7、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的工作，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并开展财务核查工作，督导并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导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督导并协助公司形成明确业务发展目标及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规划；

10、通过视频及现场授课、指导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辅导人员准备参加考试；

11、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12、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方式

针对上述辅导内容，中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木业股份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辅导工作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内部访谈、组织自学、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专题研究和咨询、案例分析等，部分辅导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1. 组织自学

组织并督促辅导对象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业务规程。

2. 集中授课

中德证券辅导人员国枫律所及致同通过视频及现场授课对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系统掌握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发行上市等法律法规。

3. 中介协调会等沟通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通过现场会议、电话会议等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掌握公司动态，讨论并协助公司解决当期问题。并督促公司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六、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德证券和木业股份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

关约定，诚实守信地开展了辅导工作。辅导期间，中德证券作为木业股份的上市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中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辅导工作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高度重视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严格遵守《辅导协议》的约定，保证了中德证券与公司各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沟通联系，尽调资料收集、问题整改反馈等事宜顺利进行，各项辅导工作均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中德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木业股份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工作开展期间，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木业股份的实际情况，制订了详尽的辅导工作计划和相应的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梳理了木业股份的各类文件资料，建立了保荐工作底稿；采取多种辅导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组织召开多次中介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会计、业务技术、法律合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和建议。

经辅导，木业股份已建立了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财务情况良好，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中德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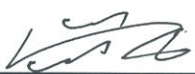
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辅导人员签名：


崔学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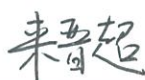

刘诗雨


潘 登


宋宛嵘


孙英纵


张一川


来晋超


周众易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28日

